（上接B5版）

⑥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⑦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⑧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明晰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快速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⑨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交易系统以及自行开发的投资指标监控系统等计算机辅助控制系统，对投资比例限制、禁止买入股票名单、交叉交易等方面进行电子化控制，有效地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⑩不断强化投资纪律，严格实施股票库制度：公司不断强化投资纪律，加强集体决策机制，各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基金经理个股授权、基准仓位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禁止和限制投资股票制度，并由研究小组负责维护，所有股票投资必须完全从股票库中选择。公司还建立了契约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估，防范契约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的声明

①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继原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邮政金融业务及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并将继续从事原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文件批准的业务。邮政储蓄自1986年恢复开办以来，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交易额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拥有储蓄营业网点3.7万个、汇兑营业网点4.5万个、国际汇款营业网点2万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改革步骤，在现有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基础上，引入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理念，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北京设立总行，按行政区划建立省级分行，省级以下机构，根据各省不同的情况和实际需要，设立精简的分支机构。

2.主要人员情况

徐进，托管业务部总经理，1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部、代理业务部，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5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10只，其中6只已到期，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长盛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邮储银行-绝对回报策略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304.09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管，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完善、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梁静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蔡颖

②代销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全国）

网址：www.psbc.com

2）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概要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丰泽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每份丰泽A和每份丰泽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此外，所有法律法规涉及的关于基金份额的占比的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或持有基金份额的上限、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种表决计票等，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应单独进行计算，且两级基金在各自级别基金中的基金份额占比均满足条件方为有效。

丰泽A和丰泽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配比

丰泽A与丰泽B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配比不高于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将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丰泽A的份额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日后，根据丰泽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

（三）丰泽A的运作

1.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泽A约定年收益率a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35。

其中，计算丰泽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丰泽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泽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泽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泽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例：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25%，则丰泽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丰泽A的年收益率（单利）=1.35×3.25%=4.39%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于丰泽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于丰泽B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每个开放日，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丰泽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于丰泽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丰泽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个开放日丰泽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泽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开放日

丰泽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丰泽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满半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满1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半年、满1年、满1年半的日期分别为2012年1月31日、2012年7月31日、2013年1月31日，以此类推。假设2012年1月31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2年1月30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2年1月30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①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丰泽A的运作”关于开放日计算的相关内容。

②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泽A所有份额。

③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④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泽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泽A的份额数×丰泽A的折算比例

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丰泽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⑤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丰泽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⑥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万笑笑提交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四）丰泽B的运作

1.丰泽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泽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丰泽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丰泽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丰泽B享有，亏损以丰泽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泽B承担。

（五）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分级运作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丰泽A和丰泽B的份额总额；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丰泽A和丰泽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泽A的开放日计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丰泽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丰泽A与丰泽B的基金份额净值。

设第T日为分级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a为自丰泽A份额上一次开放日（若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为T日丰泽A的份额余额，Fb为T日丰泽B的份额余额，NAVa为第T日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NAVb为第T日丰泽B的基金份额净值，Ra为丰泽A约定年收益率，Y为分级运作期内运作当年实际天数，即丰泽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无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分级运作期内第T日，丰泽A和丰泽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NV_T<Fa\times1.00\times(1+Ra\times Ta/Y)$时，则丰泽A与丰泽B在分级运作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a=NV_T/Fa$；

$NAVb=0$；

②当$Fa\times1.00\times(1+Ra\times Ta/Y)\le NV_T$时，则丰泽A与丰泽B在分级运作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a=1.00\times(1+Ra\times Ta/Y)$；

$NAVb=(NV_T-NAVa\times Fa)/Fb$；

丰泽A与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自丰泽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18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1亿元，丰泽A、丰泽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丰泽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丰泽A年收益率为4.2%。则丰泽A、丰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丰泽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1+4.2%×60/365)=1.007元

丰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31-1.007×21)/9=1.095元

（八）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泽A和丰泽B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丰泽A和丰泽B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丰泽A和丰泽B份额转换公式为：

丰泽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A份额数×T日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B份额数×T日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具体转换规则见基金合同第二十章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5日证监许可［2011］1707号文核准募集。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或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内基金分级运作期，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延长分级运作期、延长分级运作期的期限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丰泽A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丰泽B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负责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发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投资者可参与丰泽A或丰泽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丰泽A和丰泽B的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丰泽A、丰泽B行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募集规模的上限

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其中丰泽A上限21亿份，丰泽B上限9亿份，规模控制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丰泽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丰泽A与丰泽B的配售比例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丰泽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NAVb=（NV_T-NAVa×Fa）/Fb；

丰泽A与丰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丰泽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60